

#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 保险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YBX-2022012 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12.878 万元，本项目按固定价进行采购。

（1）事业编、离退休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用预算为：固定价 320 元/人/年；

（2）合同制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用预算为：固定价 150 元/人/年。

采购需求：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2022 年度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待采购合同签订时明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具有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本次采购相关保险条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本项目仅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支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支公司视为同一家公司,不得同时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招标文件于上述网站自行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489335684@qq.com,联系电话:0514-87116778)。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提交

时间:2022年10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 （二）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三）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地址：扬州市江都路558号

项目联系人：卜延飞

联系方式：0514-879220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项目联系人：谢国媛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 八、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次开标仅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场内交易服务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招标代理机构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2. 进场后的供应商应直达指定开标室等候并参加开标活动，自觉配合场内秩序管理，不得擅自至非相关场所活动。

3. 除上述情况以外，供应商如有其他需求的，一律采用电话预约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联系。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JSXYBX-2022012 号项目。

###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取：**

（1）中标服务费=成交金额×1.5%，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江苏银行梅岭支行

行号：313312000195

账号：90080188000034881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

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固定价包括所投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固定价中。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固定价采用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注。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服务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

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8.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

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6.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7、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固定价的；

27.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7.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固定价的；

27.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7.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7.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 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9.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9.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9.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4.5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8 诚实信用

29.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处理。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29.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33.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编号：JSXYBX-2022012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招投标文件。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待采购合同签订时明确。

8.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以实际参保人数结算为准）。见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9.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收到甲方参保人员完整理赔资料后，承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案子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金额在 1 万到 10 万元之间的案子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10 万元以上的案子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及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交付和验收**

12.1 进场前，乙方提供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服务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依据。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保管，费用乙方承担。

13.3 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预算 12.878 万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事业编、离退休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用预算为：320 元/人/年；合同制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用预算为：150 元/人/年。

保险主要内容为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有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 二、保险责任范围

以下保险责任为基本项目，保险方案中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保险责任	保险金金额
1	补充住院 医疗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疾病、意外伤害住院，从社保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对符合社保规定的个人自付部分，保险公司在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内，按 100%的比例予以赔偿，无等待期，无免赔额，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7000 元
2	意外伤害 身故保障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全部给付保险金。	2 万元
3	意外伤害 残疾保障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烧伤赔偿按伤残等级赔付。	2 万元

###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清单货物、住宿、劳务、运输、利润、保险、税金、执行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后签订合同和实施过程中，成交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项目总预算或索赔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需求作出实质性应答，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偏离表中，三项基本保险项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成交后，供应商在投标中提出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过此偏差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3、保险方案中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所有保险责任无等待期”的要求（提供承诺

函原件，格式自拟）。

4、上述保险责任说明中的“既往病史”，指首次或非连续投保补充医疗保险的保单生效日前，已经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或症状。连续投保期间罹患的疾病，不在既往病史免责范围。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 二、评分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公司实力 (22分)	1. 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 分)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以上, 得 12 分; (2)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200% (含), 得 8 分; (3)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179% (含), 得 4 分; (4) 无偿付能力报告或低于 160%, 得 0 分。 <b>(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第三方审计公布的 2021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2、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分类监管), 四个季度均为 A 的得 10 分, 每出现一个 B 扣 2 分, 扣完为止, 出现 C 或 D 的, 本项不得分。 <b>(投标人须提供银保监会文件或系统截屏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服务能力 (28分)	1、供应商在扬州地区设立服务机构, 5 个及以上得 4 分, 4 个及 4 个以下的得 2 分。 <b>(提供保险监管部门批复的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p>2、承保服务（6分）</p> <p>（1）服务小组由市公司副总或以上领导担任组长，得3分；</p> <p>（2）提供上门服务，承保服务工作具体、明确，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承保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p> <p>3、理赔服务（6分）</p> <p>（1）24小时报案热线，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得1分；</p> <p>（2）承诺赶赴事故现场时间，得1分；</p> <p>（3）承诺具体赔款时限，得2分；</p> <p>（4）预付赔款制度，得1分；</p> <p>（5）常发案件、重大案件及纠纷案件理赔方案，得1分。</p> <p>4、培训宣传服务（4分）</p> <p>（1）提供相关保险知识方面的培训，根据培训方案，得2分；</p> <p>（2）向教职工提供医疗保健宣传，根据宣传方案，得2分。</p> <p>5、信息归集、反馈（4分）</p> <p>（1）建立专项服务档案，根据建档方案，得2分；</p> <p>（2）按期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提交理赔数据报表，根据实施方案，得2分。</p> <p>6、其他优惠服务（4分）</p> <p>每列明一项优惠服务，由评委根据此项服务的可行性、实用性等进行评价，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服务方案 （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启动进度安排、人员场所设备投入计划工作进度、配合措施进行评定：</p> <p>总体服务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启动进度安排、人员场所设备投入计划工作进度、配合措施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得16-20分；总体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启动进度安排、人员场所设备投入计划工作进度、配合措施基本响应需求得11-15分；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启动进度安排、人员场所设备投入计划工作进度、配合措施响应度较低、可行性较低得6-10分，总体服务方案非常不完整、启动进度安排、人员场所设备投入计划工作进度、配合措施响应度非常低、可行性低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附加服务 （10分）</p>	<p>投标人能提供保险保障外的其他附加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可行性高的、有利的附加服务，得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p>

<p>合规经营 情况 (10分)</p>	<p>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保险监督部门重大处罚情况，未受重大处罚的得 10 分，有重大处罚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p> <p>（重大处罚情况包括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高管人员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禁入保险业、单次罚款超过 300 万元以上等情形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及对被保险人造成实质性损害、影响各项政府荣誉授予的不良社会影响。以保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p> <p>说明：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无受到保险监督部门处罚的承诺书，如提供虚假材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业绩 (10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以保单生效日期为准，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合 计：</p>	<p>100 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教职工团体  
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编 号：JSXYBX-2022012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七、承诺及服务方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1、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本次采购相关保险条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仅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支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支公司视为同一家公司,不得同时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采购。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 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JSXYBX-2022012 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实收资本：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XYBX-2022012 号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SXYBX-2022012 号

服务名称	综合单价（每人每年）
	<p>事业编、离退休教职工 大写： <u>叁佰贰拾</u> 元每人每年 小写： <u>320</u> 元/人/年 （人民币）</p> <p>合同制教职工 大写： <u>壹佰伍拾</u> 元每人每年 小写： <u>150</u> 元/人/年 （人民币）</p>
备注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4、本次采购补充医疗保险费用按事业编、离退休教职工固定价 320 元/人/年，合同制教职工 150 元/人/年进行采购。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时间			
方式			
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证书	身高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承诺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年月日磋商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35684@qq.com 电话：0514-87116778），原件开标现场提交。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